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聯絡人及電話：張華倬 2679751#4305  
電子郵件信箱：plan33@tncghb.gov.tw  
傳真電話：(06)2671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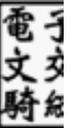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企字第100004554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045547-1.DOC、1000045547-2.DOC、1000045547-3.XLS、1000045547-4.DOC、1000045547-5.DOC)

主旨：檢送「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各乙份，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志工並擇優推薦適當志工人選與鼓勵報名參加團體獎勵評選，請於10月24日前造冊送本局綜合企劃科彙整，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100年10月6日府社行字第1000766957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業經本府於100年9月27日以府法規字第1000726663A號令發布在案及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第2條第1款：「1、個人獎勵：熱心參與臺南市（下稱本市）志願服務工作，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發給志願服務證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第2條第2款第1目：「（一）銅質獎：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累計達六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第2條第2款第2目：「（二）銀質獎：服務年資滿六年，服務累計計達一千二百小時



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曾獲本府獲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第2條第2款第3目：「（三）金質獎：服務年資滿十年，服務累計達二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曾獲本府獲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請各單位依辦法規定推薦具優良事蹟之志工，填具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

四、另依本獎勵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2、團體獎勵：本市境內推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團體服務績效經綜合評鑑成績優良者，每年以三單位至五單位為限，...」，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符合團體獎勵標準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

五、本獎勵辦法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22日（「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起算至本（100）年6月30日止，申請方式及標法請參閱本獎勵辦法。

六、上開各獎勵之評選，由市府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

正本：本局秘書室、食品藥物管理科、心理與精神科、本市各區衛生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南市捐血中心、台南市憂鬱症關懷協會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科

2011/10/14  
09:23:45